五、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5.1 企业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1	广东顺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楼室内外装修施工工程	420.00	2021.5.10
2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公益基金会	粤港澳大湾区和创空间室内设计及工程营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	617.50	2021.12.30
3	汕头市澄海区福利院	汕头市澄海区福利院室内工程改造项目	581.95	2022.5.16
4	湖南蓬盛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蓬盛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宿舍、实验室装修及机电配套工程	960.00	2023.6.5
5	汕头市威迪农化有限公司	广东省2023年粤东地区重大病虫疫情区域应急防控设施及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1591.65	2024.2.20
6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二期）	2957.80	2024.3.6
7	广东翠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翠友公司有机废弃物回收处理及有机肥等肥料技术开发、生产应用与仓储配送项目(一期)	1000.00	2024.5.13
8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澄海区分公司	汕头市六合现代产业示范区-现代产业园c区岭海中小微企业创业园通用厂房项目一期(7、8栋通用厂房)建筑与装饰工程	1517.06	2020.7.2

下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1）办公楼室内外装修施工工程

建 设 工 程 承 包 合 同

工程名称：办公楼室内外装修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六份村

发包人：　广东顺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澄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广东顺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承包方：广东澄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办公楼室内外装修施工工程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书。

一、　工程概况、名称：

1、 名称：办公楼室内外装修施工工程

2、 施工内容：

(1) 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

3、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六份村东围片区合份路与村南路交接处。

二、　合同价格及结算：

1、合同总价为￥4,200,000.00元(人民币肆佰贰拾万元整)。

2、本工程项目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合同，即合同价一次性包干（包工、包料、包施工安全），包干范围以内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

3、包干范围以外施工期间发生的修改变更部分（以设计修改变更文件为准），竣工后根据竣工图纸及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三、　工程开工、竣工日期

1、 开工日期：2021年6月1日；

2、 竣工日期：2021年10月15日。

四、　工程付款办法：

1、 工程竣工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报告，甲方确认验收后才支付工

程款。乙方按本合同价款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在竣工后15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自竣工之日起一年后付清。

五、 工程质量：

1、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文件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规范、施工技术操作规程规定进行精心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施工图纸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2、 由于乙方未按图纸施工或工程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需要返工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对施工图有矛盾及图纸错漏，乙方有责任于施工前发现，并要求甲方及设计单位改正。

六、 工程变更：

1、 变更工程设计及说明，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经甲、乙双方复查认可后方能施工，其通知作为竣工结算和验收的依据。

2、 由于工程变更而引起成品、半成品积压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于七天内报甲方核实签证补偿。超期申报甲方不再补偿。

七、 工程总管与工程监督

1、 乙方必须任命一位有施工经验的合格的施工项目负责人。负责工程总管理。甲方发给的通知均被认为已发到乙方负责人。

八、 工程验收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合理安排与安装工程有关的中间交工计划以便整体工程能按期完成。

九、 乙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时，必须清除完场地内建筑垃圾。内外打扫清洁、平整好场地，由甲方在十五天内组织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人员进行现场验收。

十、 其他事项

1、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止任何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雷击、高温等）和人为失误和破坏而造成损失。

2、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内容。

十一、 本协议在施工过程中碰到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

商。

十二、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十三、 本协议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东顺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 01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507059980621C

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 荣

电 话：0754- 4986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华山路支行

帐 号：170501 2632

乙方：广东澄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

01 室

纳税人识别号：91440515MA4WJ7BQ9M

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8 534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帐 号：440501 0249

签订日期：2021 年 7 月 10 日

粤港澳大湾区和创空间室内设计
及工程营建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公益基金会

乙方①：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②：广东澄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公益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郭　梅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　　304

联系方式：0757-　　6310

乙方①（中标人牵头单位）：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　　09栋

联系方式：020-　　1603

乙方②（中标人联合体成员）：广东澄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卢　杰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
　　01室

联系方式：0754-　　3101

本合同中，乙方①、乙方②合称“乙方”，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招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粤港澳大湾区和创空间室内设计及工程营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和创空间室内设计及工程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拔萃科技大厦 15-17 楼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公益基金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对拔萃科技大厦内 15-17 楼三个连续楼层进行室内设计与装修，项目内容包括空间的整体设计、规划、硬装施工、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软装工程等服务。

总施工建筑面积约 3787 ㎡，实用面积约 3380 ㎡。根据功能分区对办公区、会议区与公共区域等进行装修并购置安装满足办公所需的设施设备。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实行限额投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模式。以固定设计费中标价和固定建安工程费中标折率进行设计与施工总承包：要求包设计、包审图、包报批报建、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验收，具体内容如下：

6.1 设计内容

按照甲方确定的投资额度实施限额设计，确保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本项目所需建设内容的相关工程设计及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方案深化与调整、技术设计（如需要）、施工图设计、协助办理施工图审查与协助相关规划报建手续，以及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及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施工现场服务工作、设备材料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配合甲方成果展示和宣传制作工作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配合结算报告编制、结算审核工作等后续服务。专业范围涵盖：建筑、装饰、水电、智能化、消防、空调、通风、软装等。设计成果必须通过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1）设计要求：空间的设计能充分体现用户思维，兼顾后续使用的灵活性、

福祉性、高效性、协同性及创新性，能实现智能化、数字化发[illegible]的需求，其中：

①强调人文关怀：充分理解用户、利益相关方的需求，能运用参与式设计与发展思路，体现粤港澳创业青年的活力。关注用户身心健康的人文关怀要素，注重人与自然、社会、与环境的有机的科学的结合，能体现绿色设计、环保设计、可持续发展设计的理念。

②简约、自然、人性化：空间布局兼具灵活性、延展性与可变性；室内空间宽敞、内外通透，最大限度引入自然光。在空间平面设计中体现流畅感：墙面、地面、顶棚以及家具陈设乃至灯具器皿等，以简洁的造型、纯洁的质地、精细的工艺为特征，能体现对传统的尊重，对自然材料的欣赏，对形式和装饰的克制。

（2）设计其他服务：

①配合甲方办理项目的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②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造型比选等的投资分析，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项目的成本指标数据。

③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相关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

④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包含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费用不作调整。

⑤竣工图纸签审及配合结算审核工作。

⑥负责对非中标人负责范围、设计图纸及总体方案规定内的专项设计进行审核、优化并通过甲方的审批方可实施，同时需确保预算均在合同要求的控制范围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补偿乙方，若因非乙方负责范围内的专项工程影响到工程工期及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补偿。

6.2 施工内容：

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按甲方批复的施工图及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的清单内容进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全过程施工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

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和工程结算工作，并负责跟进工程资料备案；包管、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质量等。

（1）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甲方批复的施工图和工程费用预算价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环保验收监测、包消防验收、包建筑沉降监测、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配合、包保修等。

（2）协助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编制设计变更的造价分析报告、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3）受甲方委托办理施工报建（消防报建及满足楼栋物业开工要求的相关流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施工阶段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手续直至领取施工许可证。（若项目需报建办理施工许可证，所增加的管理成本计入结算价，增加的工期顺延）

（4）负责竣工图的编制。

（5）协助配合组织竣工验收及办理备案手续，包括测绘、消防验收、各项专业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要求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6）负责施工管理配合服务，对由甲方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提供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艺生产线提供场地和使用临时设施的配合工作。

（7）协助配合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

（8）智能化工程及增值服务：①智能化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含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系统、智能办公系统、空间数据运营与管理等。②增值服务，含品牌价值共享、运营服务标准化输出、双创生态资源联动等。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工期：项目整体须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完工。

2.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3.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关键活动	计划工期
施工图设计	（1）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约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工作，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以及设计、施工整体方案； （2）设计后续服务（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等）：至竣工验收止。
工程施工	（1）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约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程施工并通过初步验收。 （2）施工现场管理：室内施工期间现场管理至竣工验收止。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满足甲方相关功能需求，并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或专业审图机构的审查。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及相关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包干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6,175,000.00 元）。其中：

（1）设计包干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零伍佰元整（¥ 370,500.00 元）；设计费中标折率为 95%。

（2） 施工包干费（含税）：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万零肆仟伍佰元整（¥5,804,500.00 元）；施工费中标折率为 95%。

五、项目负责人

1. 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柳 煜

企业担任职务：广东澄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

联系电话：139　　7585

电子邮箱：42　　@qq.com

通信地址：汕头市澄海区

01 室

2. 设计负责人：江　峰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中级工程师/一注建筑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0700102415934/154402281

联系电话:137　　7276

电子邮箱：30　　@qq.com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　　09A

3. 采购负责人：黄　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材料员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1901040000909

联系电话：139　　7585

电子邮箱：42　　@qq.com

通信地址：汕头市澄海区

01 室

4. 施工负责人：卢　武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施工员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2101010100336458

联系电话：136　　0056

电子邮箱：13　　@qq.com

通信地址：汕头市澄海区

01 室

六、工程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 设计费

付款次序	付款比例	付款时间
第一次付款	设计费合同价的 20%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款	设计费合同价的 50%	总体方案文本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款	设计费合同价的 25%	提供全专业签字盖章施工图且施工图预算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款	设计费合同价的 5%	工程竣工验收后个工作 5 日内

（1）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乙方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税务机关申报预缴符合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款项时，向付款方提供税款缴纳凭证及合法有效的发票。

（2）甲方可将设计费直接支付给负责工程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具体以联合体双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为准。

2. 建安工程费

付款次序	付款比例	付款时间
第一次付款	建安费合同价的 30%	施工进场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付款程序
第二次付款	建安费合同价的 30%	隐蔽验收后形象进度完成 50%的，5 个工作日内启动付款程序
第三次付款	建安费合同价的 20%	硬装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付款程序
第四次付款	建安费合同价的 15%	竣工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付款程序
第五次付款	建安费结算价的 5%	工程质保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付款程序

（1）甲方可将建安工程款直接支付给负责工程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具体以联合体双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为准。

（3）乙方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工程所在地税款缴纳凭证及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收款时必须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3. 支付方法

（1）本合同的支付由甲方按照机构内部支付程序办理，在甲方收到资料后7天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

（2）乙方在申请支付时除提交“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及“支付申请书”外，需随同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a. 按照合同约定编制的月度施工进度报告、剩余工程总体计划、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b. 按照合同约定编制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

c. 按合同约定达到支付条件。

(3) 乙方怠于申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或者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使用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合同的要求提交有关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报表，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或降低支付比例（即提高保留金扣留比例），直至承包人提供完整资料为止。

七、预算价和结算价

1. 预算价

承包人按照项目批复的文件、项目概算，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经甲方同意，项目的施工图送审图单位审核。在此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控制项目投资，严格遵循“限额设计”的原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委托中介单位编制预算，经相关部门审定后，如施工图预算造价高于经审核确认的概算价，在此情况下，应同步修改施工图纸。预算审核确认的施工图和建安工程费用中的综

合单价与合同中的合同折率是承包人进行施工、计价支付、结算的依据，项目的工期不因相关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定预算的时间延迟而延长。

合同实施期间，乙方有义务执行新版施工规范、施工标准、施工规程，由此导致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施工措施等改变，乙方不得因此提出调整费用的要求。

预算编制原则：

（1）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配套文件（相关的折率有上下限规定的，则取中间值）、《佛山市建设工程综合补充定额（2019）》进行计算；

（2）定额动态人工调整系数按 1.0、材料价格按预算编制时同期（若没有同期则按照上一期）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计算，没有材料税前综合价格的：佛山市周边城市有的按周边城市（优先顺序，顺德\广州\东莞\肇庆\江门）的信息价计算，没有的按同期市场价计算；

（3）税金的计费程序按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

（4）本工程预算编制时不计文明工地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工程优质奖、总包管理费、配合费、检测费等；

（5）施工图须经审图及发包人确认后方能施工，施工过程中的修改或补充图纸，不在施工图预算的范围内；施工图预算按照发包人第一次确认的施工图进行编制（可分批提交），施工图预算必须在该部分施工图第一次经发包人确认后的二个月内提交发包人审核，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提交施工图预算时间延误，则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将对其收取违约金每天 5000 元（由发包人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二、结算价

本合同结算价须经相关部门审定。本项目最终的结算总价=设计费结算价+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和，若超出则按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和进行结算。若甲方在审定后的施工图基础上对工程的功能要求发生改变（如增加工作范围或

对实现功能的设备提出特殊要求的），和因受非乙方负责范围内的其它专项工程影响的，所产生的费用计入结算价，工期相应顺延。

1. 设计费用

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合同价－承包人应扣款（如有）

2. 建安工程费用

（1）没有工程变更的部分，以相关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工程量和综合单价为准。

（2）第一次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必须向甲方报备存档，除甲方提出的变更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对审图后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乙方由于设计功能缺陷或设计漏项或设计错项等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不予变更增加费用，减少的相应扣减费用。乙方设计过程中认为有必要采用新工艺或新型材料或新型设备时，必须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

（3）结算审核如发现未按审批图纸施工的情况，发现减少的相应扣减费用。

（4）本工程结算时不支付文明工地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工程优质奖、总包管理费、配合费、检测费等。

（5）变更部分结算原则：a.变更项目在相关部门审定预算中有综合单价的，以其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为准；变更项目在相关部门审定预算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按预算编制原则编制新的综合单价；b.经审批的工程变更的造价=按预算编制原则审定的变更结算造价*中标折率，其中变更部分结算时以费率形式计算的措施费不另行计算；

（6）建安工程结算价=（相关部门审定的预算总价+按定额消耗计算的人工材料调差部分的造价（如有））*建安费中标折率+经审批的工程变更的造价-承包人应扣款（如有）。

注：a.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和，若超出则按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和进行结算；b.若甲方

在审定后的施工图基础上对工程的功能要求发生改变（如增加工作范围或对实现功能的设备提出特殊要求的），和因受非乙方负责范围内的其它专项工程影响的，所产生的费用计入结算价，工期相应顺延。

（8）如因政策调整等原因，需暂停或搁置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包人需支付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的全部价款及其它合同约定的费用。

（9）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以下情况均作为结算的依据：

①施工图纸、竣工图纸；

②工程变更事件；

③费用索赔事件；

④现场签证事件；

⑤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工期延误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增加监理费用、利息费用、导致的关联项目损失，以及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律师费等费用），乙方应全额赔偿。上述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在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工期目标内制定设计施工计划并按期完成，发包人在施工预算及结算时不计取赶工措施费用。

乙方应按竣工验收相关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甲方在施工预算及结算时不计取编制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的相关费用。

（10）本项目如采用施工过程结算，需经发包人同意，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11）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12）因甲方另行发包的其它专项工程影响到乙方工期或更改变更到审定后的施工图，所生产的顺延，增加的费用计入结算价。

（13）本项目不可抗力的范围及损失费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4 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佛山市顺德区剑新创业公益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0606MJL67941XA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顺德分行营业部

账号：7068　　7280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　　304

电话：0757-　　5310

电子信箱：in　@sdief.org

乙方①（盖章）：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2288Y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开户账号：800099　　8012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　　09 栋

电话：020-　　1603

电子信箱：

乙方②（盖章）：广东澄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MA4WJ7BQ9M

开户银行：建行汕头市澄海支行

开户账号：440501　　0249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

01 室

电话：0754-　　3101

电子信箱：

（3）汕头市澄海区福利院室内工程改造项目

正 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汕头市澄海区福利院室内工程改造项目

发 包 人：汕头市澄海区福利院

承 包 人：广东澄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澄海区福利院

承包人（全称）：广东澄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澄海区福利院室内工程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澄海区福利院室内工程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澄海区凤翔街道环东居委北秀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澄发改〔2020〕170号

4. 资金来源：由澄海区福利院筹集解决

5. 工程内容：对汕头市澄海区福利院老楼室内进行改造，建筑面积268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731.16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640.67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按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规模，汕头市澄海区建筑设计院设计并经汕头市建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和经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6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14日。

工期：6个月，拟从2022年6月15日开始施工（以开工报告批准之日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总价为（大写）：伍佰捌拾壹万玖仟肆佰伍拾壹元叁角柒分（小写）：5819451.37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大写）：贰拾捌万叁仟叁佰壹拾肆元柒角伍分（小写）：283314.75元，不降点；中标下浮率为9.59%。

2. 合同价格形式：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　渡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5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illegible]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illegible]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汕头市澄海区福利院	承包人：（公章）广东遵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515MA4WJ7BQ9M
地　址：	地　址：汕头市澄海区 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58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4-　　3101
传　真：	传　真：0754-　　310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汕头市澄海支行
账　号：	账　号：440501　　0249

（4）湖南蓬盛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宿舍、实验室装修及机电配套工程

正 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9 版

工程名称：湖南蓬盛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宿舍、实验室装修及机电配套工程

发 包 人：湖南蓬盛食品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澄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湖南蓬盛食品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澄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illegible]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湖南蓬盛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宿舍、实验室装修及机电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寺镇华容高新区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湖南蓬盛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宿舍、实验室装修及机电配套工程，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厂房、宿舍、实验室装修及设备安装所需的配套水电、管道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内容实施。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施工工期：300 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大写）：玖佰陆拾万元；

（小写）：9600000.00元。

具体付款金额以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结算单及付款通知书为准。乙方需要提供相应的9%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如下：

（1）协议书；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3）施工图预算书；

（4）专用条款；

（5）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施工设计图纸；

（8）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湖南蓬盛食品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 当日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湖南蓬盛食品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公章）广东池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岳阳市 33 号	地　　址：汕头市澄海区 01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　　话：0730-　2222	电　　话：0754-　3101
传　　真：	传　　真：0754-　3101
开户银行：湖南华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汕头市澄海支行
帐　　号：820122　2532	帐　　号：44050　0249

（5）广东省 2023 年粤东地区重大病虫疫情区域应急防控设施及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CXJS-WDNH-2024-0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广东省2023年粤东地区重大病虫疫情区域应急防控设施及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发 包 人：汕头市威迪农化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澄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威迪农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澄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省2023年粤东地区重大病虫疫情区域应急防控设施及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省2023年粤东地区重大病虫疫情区域应急防控设施及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凤东路东侧、金桐路南侧之二地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澄发改〔2023〕149号、澄农农函〔2022〕129号、汕农农函〔2023〕506号

4.工程内容：新建物资储备库和配套中心总面积6648.12㎡，分别设立应急防控设施及物资储备库、远程指挥调度中心、实验中心，并配置相应设施设备。

项目总投资2598.3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620.68万元。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企业自筹。

6.工程承包范围：按审定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内容，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等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3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2月28日。

工期：12个月，拟从2024年03月01日开始施工（以开工报告批准之日为准）。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在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并报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对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2.暂定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壹万陆仟肆佰伍拾贰元陆角伍分（小写）：￥15,916,452.65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贰仟零玖拾伍元叁角整（小写）：￥1,082,095.30元；暂估价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零柒仟柒佰贰拾贰元肆角肆分（小写）：￥607,722.44元，不降点）；中标下浮率为2.00%。

3.结算价：本工程结算时，取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为中标下浮率，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结算单

1

价采用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核通过的本工程预算单价，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均按单项工程实际施工期间汕头市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汕头市澄海区建筑材料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予以调整，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差调整不参与降点，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卢 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7)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9]159号)，在工程开工前在本项目所在地的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在收到发包人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拨付的资金后，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

户，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4）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5）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的规定，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批复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在本市商业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3%存储，工资保证金缴存金额上限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可选择以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第三方担保方式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

（6）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34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7）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8）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9）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10）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1）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2）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相关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履约担保

1.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暂定中标价的10%，由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银行或

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合同服务期。招标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02月20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市澄海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汕头市威迪农化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广东澄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730485492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MA4WJ7BQ9M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
仙园片	01室
邮政编码：515832	邮政编码：515800
电话：0754- 1715	电话：0754- 3101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汕头市澄海支行
账号：781201 4110	账号：440501(0249

4

（6）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二期）

合同编号：CXJS-SFWH-2024-003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二期）

发 包 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澄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3 月 6 日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澄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二期）

工程地点：凤翔街道丹霞路东侧，滨海北路西侧

工程内容：四栋建筑物基础桩、钢结构厂房三 3036 ㎡、五层框架厂房四 11866.56 ㎡、两层办公楼 1390 ㎡、三层宿舍楼 2790 ㎡，总建筑面积：19082.56 ㎡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按汕头市澄海区建筑设计院设计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二期）］的土建工程图纸内容进行施工，不包括消防工程、水电安装工程、亮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365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3月18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3月18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

根据本工程承包范围和方式，经合同双方协商，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伍拾柒万柒仟玖佰陆拾捌元整；

（小写）：¥ 29577968.00 元。

其中地基基础工程暂估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

（小写）：¥2800000.00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5]461 号）、《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7】16 号）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分别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和“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具体缴存金额按相关规定比例计算。发包人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具体金额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15%，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九、承包人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5]461 号）、《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水务局 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0〕75 号）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分别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向招标人缴纳以下方式工资保证金：现金缴存、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中标人应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中标人出具工资保函或在中标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或工资保函）金额为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3%缴纳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缴存金额上限不超过 500 万元（含本数），最低限额为 5 万元。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具体缴存金额按相关规定比例计算。如果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其他劳动纠纷所需资金，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金中支付。

（3）、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

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4）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以及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的要求，按“六个100%”（即：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地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的措施执行。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3 月 6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澄海区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当日生效。

发包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澄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澄海区文冠路　　工业区	地　址：汕头市澄海区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4-　　3101
传　　真：	传　　真：0754-　　31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汕头市澄海支行
户　　名：	户　　名：广东澄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　　号：	帐　　号：440501　　0249

（7）翠友公司有机废弃物回收处理及有机肥等肥料技术开发、生产应用与仓储配送项目（一期）

合同编号：CXJS-CYSW-2024-005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翠友公司有机废弃物回收处理及有机肥等肥料技术开发、生产应用与仓储配送项目（一期）

发 包 人：广东翠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澄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5 月 13 日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广东翠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澄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翠友公司有机废弃物回收处理及有机肥等肥料技术开发、生产应用与仓储配送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凤东路东侧、金桐路南侧之一地块

工程内容：2幢1层厂房、1处地下消防水池、建筑面积8735.1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按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翠友公司有机废弃物回收处理及有机肥等肥料技术开发、生产应用与仓储配送项目（一期）的土建工程图纸内容进行施工，主要包括2幢1层厂房、1处地下消防水池、建筑面积8735.17㎡。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225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

根据本工程承包范围和方式及预算书造价，经合同双方协商，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00元（此金额为合同暂定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定为合同价5%，具体以第三方的预算报告书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为预算金额下浮10%后再按实结算）。

其中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含桩基础）阶段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零捌佰贰拾肆元叁角零分；（小写）：¥1,320,824.30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玖佰肆拾叁元陆角零分；（小写）：¥59,943.6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5]461 号）、《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7】16 号）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分别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和“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具体缴存金额按相关规定比例计算。发包人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具体金额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15%，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九、承包人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5]461 号）、《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水务局 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0〕75 号）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分别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向招标人缴纳以下方式工资保证金：现金缴存、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中标人应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中标人出具工资保函或在中标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或工资保函）金额为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3%缴纳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缴存金额上限不超过 500 万元（含本数），最低限额为 5 万元。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具体缴存金额按相关规定比例计算。如果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其他劳动纠纷所需资金，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金中支付。

（3）、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

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4）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以及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的要求，按“六个100%”（即：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地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的措施执行。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5月13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澄海区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当日生效。

发包人：广东翠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汕头市澄海区　　一地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4-　　5636

传　　真：0754-　　5636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户　　名：广东翠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955088　　0120

承包人：广东澄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汕头市澄海区　　5号铺面101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4-　　3101

传　　真：0754-　　3101

开户银行：建行汕头市澄海支行

户　　名：广东澄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　　号：440501　　0249

（8）汕头市六合现代产业示范区-现代产业园 c 区岭海中小微企业创业园通用厂房项目一期(7、8 栋通用厂房)建筑与装饰工程

合同编号：chcf-09#

汕头市六合现代产业示范区--现代产业园 C 区岭海中小微企业创业园通用厂房项目一期（7、8 栋通用厂房）建筑与装饰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汕头市六合现代产业示范区—现代产业园 C 区岭海中小微企业创业园通用厂房项目一期(7、8 栋通用厂房)建筑与装饰工程

签订地点：汕头市六合现代产业示范区-现代产业园 C 区岭海工业园中阳大道、清怡路南侧

签订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

汕头市六合现代产业示范区-现代产业园C区岭海中小微企业创业园通用厂房项目一期（7、8栋通用厂房）建筑与装饰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工程承包人）：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澄海区分公司

乙方（专业分包人）：广东澄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总包合同建设单位与工程承包人已签订了关于汕头市六合现代产业示范区—现代产业园C区岭海中小微企业创业园通用厂房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简称总包合同），且依法依约未对甲方设置关于专业工程施工分包的禁止性限制，以及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应具备的资质和条件，甲、乙双方就上述工程的施工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汕头市六合现代产业示范区—现代产业园C区岭海中小微企业创业园通用厂房项目一期(7、8栋通用厂房)建筑与装饰工程

（二）工程地点：汕头市六合现代产业示范区-现代产业园C区岭海工业园中阳大道、清怡路南侧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承包范围：按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汕头市六合现代产业示范区—现代产业园C区岭海中小微企业创业园通用厂房工程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含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通知，甲方修改通知

等）的要求，负责7、8栋通用厂房、3#公共开关站及地块二围墙等施工（非主体工程）工作。（详见附件一《合同暂定造价汇总表》）。

（二）乙方已经根据施工图纸内容勘查施工现场，并充分考虑到因场地条件、赶工措施、安全环保措施、天气引起等诸多因素所产生的费用。乙方不得以不清楚现场情况而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

三、承包方式及内容：

（一）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除砼、钢筋、外墙砖甲供外）、包机械、包施工生活水电费、包住宿费、全部施工机具、包甲方另行发包专业的配合费、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措施、包甲方材料保管费、包预算包干费、包税管费（含增值税9%）的承包方式。

（二）承包内容：建筑与装饰工程等项目，除备忘录双方确认的内容外，甲方不再向乙方补偿任何费用，施工水电费由乙方按实支付。

（三）具体工作内容：

①包含填桩芯、凿除桩头、基础土方开挖及外运、垫层以下的人工土方清基回填夯实；

②包含砌体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不含泵送增加费）、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

③包含墙面工程、地面工程、防水工程、保温工程、垂直运输机械；

④包含室外台阶、室外土方回填及平整等（不局限于以上工程）全部土建装饰工程项目

⑤本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施工（其中钢筋、砼、外墙砖有甲方提供）。包含电井、水井的二次浇灌及预留孔洞抹灰等（水电及消防箱的预留孔洞填砌、排水排污管洞灌缝由水电及消防施工班组负责）、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其他生产班组垃圾各自负责）。

（四）下列工程由甲方单独进行分包：

人防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智能化弱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油漆工程、电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由甲方独立分包。

四、工期和进度

（一）开始工作日期：2019 年 10 月 1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的时间为准），完成工作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73 天。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乙方根据甲方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三）工期延误处理

1、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

（2）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坠落，非甲乙双方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水灾、火灾、十级以上热带风暴、六级以上地震、平均风力 8 级以上的大风、3 小时内降雨量超 50mm 的暴雨等，上述大风、暴雨情况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的原因；

（3）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2、因为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甲方要求赶工的，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

3、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 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一 元/天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者，乙方除须支付逾期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处以合同金额 1 %的罚款，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

济损失。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停、窝工及导致的损失按下列规定处理：

1、永久工程本身的损害、已运至施工场地甲方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材料损坏以及停工的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

3、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项、第2项以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五、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采用以下合同价款的形式。

1、本工程计价依据执行粤建市函【2016】1113号文，营改增模式。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各专业综合定额、《广东省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0）》、《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广东省建筑节能综合定额（2014）》、《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14）》、《广东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综合定额（2013）》、《广东省城市绿地常规养护工程估价指标（2006）》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定额和计量计价文件编制进行计价；

2、取费标准

（1）本工程的预算包干费按定额规定计取1%，其包括内容不再签证；

（2）按系数计算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按以下规定系数“2.5864%（土建工程以分部分项为计费基数）综合包干，其中“场容地貌”（道路畅通、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工地地面硬化处理、绿化、设洗车场地和沉淀池）若由分包方施工，其工作内容按实际发生另签证，结算时按本备忘录结算计价方式计入结算总造价中。“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与“用工实名管理费”不计取。

（3）材料检验试验费：0.3%（土建）

（4）规费不计取。

（5）本工程总下浮降点率已经考虑赶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不另计取。

3、人工费的调差：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调差办法；材料、机具费的调差：水泥、商品混凝土、预搅拌砂浆、钢筋按施工期间市造价站公布的信息价算术平均价计取；

4、无信息价格的材料由甲方乙方共同询价确认后，按业主要求形式编制报价资料，甲方上报业主后，以业主牵头财政部门、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等共同进行询价作为结算依据；

5、分包工程结算造价按 2010 定额未降点造价（不含甲供材、甲供材不参与取费），总体下浮 8.34%。即按以下公式计算：[税前造价（不含甲供材）*（1-分包降点率）]*(1+增值税 9%)。

6、另增加场地外租费用 42000 元（不含税），计入最终结算总价中。

（二）、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 9%）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壹拾柒万零陆佰贰拾玖元贰角壹分（小写：¥15170629.21 元）。

其中：（1）、不含税工程造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壹万捌仟零捌元肆角伍分（小写：¥13918008.45 元）；

（2）、增值税税额（税率 9%）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贰仟陆佰贰拾元柒角陆分（小写：¥1252620.76 元）。

7、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人工费、主材费（除甲供材料外）、辅材费、小型机具费、施工措施费（含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冬雨施工费、夜间施工费等）、人员进出场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配合甲方试验检验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完工程保护费、场地清理费、乙方自身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保险费等完成该项工程合同所明示或暗示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的费用。

8、乙方须配合电梯设备安装工作，电梯设备安装配合工作包括按要求提供充足、稳定施工电源到各电梯机房附近，清理井道，电梯设备安装队伍进场前完成全部土建装饰工作，提供建筑基准线。在电梯开始安装前，在每个电梯门口处，应采取有效的临时防水措施，防止水侵入电梯井道，并设立适当的安全挡板等屏蔽以防止人、物掉落。否则，对引起的相关责任及损失乙方须承担连带责任。电

梯设备配合费按每台2000元（不含税），计入最终结算[illegible]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因本工程甲方选择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故乙方也选择一般计税方法计税，其增值税率为 9 %，乙方领取工程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价款已包含 2.5 %安全生产措施费，该措施费必须按有关法规专款专用。

六、计量及付款方式

（一）乙方应于每月25日向甲方报送月度工程量，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甲方在接到报告后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核实已完工程量（简称“计量”）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二）每月计量结果经甲方审核确定后，于次月按核定工程量的80%（扣除5%的安全施工保证金、5%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5%的履约保证金、5%的工程预留款（含质保金））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扣除代发民工工资款项后的余额直接支付到乙方帐户上；余款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结算及预留保修金后在次月无息付清。

（三）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四）乙方在提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向甲方提供月度工程量、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报表以及上月工资发放情况表（领款人及施工队负责人的签名）供甲方查验。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直至乙方完整提供上述材料后再付款。

（五）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合同价外费用（包括寄餐费、水电费及各种代收代垫费用等）及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如由甲方先行承担的，其费用在甲方支付进度款时一并扣回。

（六）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合同第“五”条第“[illegible]”

（七）中间计量和结算的审核程序：A、中间计量：乙方填报《合格工程月报表》，经甲方现场施工员、技术负责人、施工队长及项目经理确认签字后，由项目经营人员编制《分包工程进度款申报表》，由经营人员、经营主管及公司经理签字确认后报公司财务部申请工程进度款；B、工程结算：本合同工程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结算办法，经项目部经营人员编制工程结算书，送甲方集团公司审计部审核确认后，经营主管、项目经理及公司经理签字确认后定案。

（八）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完整手续的计量、结算资料，不能作为计量和结算的依据。

（九）上述第（二）款关于保证金的返还方式：

1、开学、春节或其他特殊情况，由乙方书面向项目部申请，经项目部确认属实且乙方无安全及质量问题后，甲方给予返还已完成进度部分的5%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期中进度申报办理；

2、工程完工或其他特殊情况，由乙方书面向项目部申请，经项目部确认属实且乙方无安全及质量问题后，甲方给予返还已完成进度部分的5%的安全施工保证金，按期中进度申报办理；

3、余款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结算及预留保修金（若有）后在次月无息付清。

七、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现行的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施工图纸、有关技术操作规程、施工组织设计、甲、乙双方有关会议记录、纪要、签证和设计修改、变更通知、关于本合同施工质量的要求执行、科学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因乙方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进行返工并赔偿甲

方由此造成的材料损失及相关损失，并按该等损失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同一分项，甲方累计两次检查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退场，另择工程分包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对此不得持任何异议。

3、由于乙方施工质量等有关问题导致修改或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二）样品及样板

1、根据附件三《乙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乙方必须在施工前按甲方通知的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提供。经甲方签字确认的样品，由甲方封存保管，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2、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需要乙方在施工前先作样板，如果需要，乙方必须按图纸及合同要求先制作样板并承担涉及费用。样板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乙方必须按样板施工。

（三）根据工程承包内容拟定的质量要求：

按总承包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执行。

（四）工程质量检查

乙方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甲方（或者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随时接受甲方（或者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和协助。经过检查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乙方应立即整改、补强甚至拆除返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八、施工变更

（一）施工中甲方若需对工程进行变更，应提前五天以书面形式（变更通知单或现场变更会签表）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因变更发生的签

证，乙方必须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照甲方提供的签证单（工程联系单）的格式及要求（注明签证原因、部位、附必要照片、简图、列出工程量计算式）填报，并于施工后2天内，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确认，经甲方现场核实，在当月计量时支付（或在结算时支付）。

（二）因甲方原因的变更导致合同造价的增加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合同造价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三）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四）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变更，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变更价格，经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

（五）乙方在施工中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甲方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六）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数量、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应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则可以由乙方作废原发票，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抵扣，则由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九、材料、设备供应及管理

（一）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乙方应在接到图纸后 3 天内，根据《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件二），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经确认后，甲方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乙方运输、卸车的，乙方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提出，甲方负责处理。

2、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对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按限额领料（工程领料程序按甲方的物资管理规定）。施工消耗材料超过定额使用量部分或者甲方规定的各材料的损耗率，或者施工不当造成返工的材料，乙方应负责赔偿，赔偿额为施工期间当地最高一期市场（信息）价加 2.5%的采保费。

（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必须保证所选用的材料设备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设计规范、业主及监理单位的要求，且能通过有关职能部门的验收，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品牌、样品进行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产品检验报告，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每次进场的材料要通过甲方验收合格方可使用，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乙方负责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的《乙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三）进行采购，如发现乙方未按经甲方确定的品牌进行采购，乙方应按该材料设备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要按合同约定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施工过程所需的自有设备(包括特种设备)的检测标定费用及日常维修保养费由乙方负责。乙方还应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向工程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取得登记标志，设备进场前乙方应将以上资料和文件提交甲方审核。

1、乙方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illegible]和设备。乙方应保证进场的特种设备和与安全相关的周转材料（脚手管、扣件、脚手板、悬挑式脚手架型钢、安全爬梯、钢板桩等）符合安全性能指标。

（三）材料及设备的检验或试验

1、按法律法规本合同应该送检的材料的检验或试验费由__乙__方承担。

2、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规范或者合同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3、经过检验不合格的材料，重新检验或试验费由材料提供方承担。

十、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总体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2、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__1__套(与本合同工作内容有关的标准图集由乙方自己负责)，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提供与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3、组织乙方参加图纸会审和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

4、负责工程的统一指挥和协调，对乙方进行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技术措施交底。

5、负责对乙方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等进行监督；制止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不安全行为；对不规范施工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要求。

6、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处理施工过程有关事项，协调乙方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班组的交叉作业工作，确保乙方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7、及时组织隐蔽工程的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办理中间交工验收手续和签证事宜。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8、在施工期间，对乙方成员有违法乱纪行为、工作不称职、不服从正确安排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违约金及相关的处理。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或调换不称职人员。

9、监控乙方内部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处理，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有权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劳动工资的人员，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10、甲方负责“智慧工地（实名制）”平台管理所需数据的采集、管理、申报等工作。负责代发乙方民工工资，乙方民工的个人所得税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缴纳，代付的民工工资从应付的分包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11、甲方有权对工程施工全过程的技术、质量、财务、安全、统计、机械等各项工作进行管理，并作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和监督。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权制止或责令乙方改正，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根据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承担 1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12、其它：①、办妥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如报建手续、三通一平。②、组织图纸会审，提供地质资料及确定建筑物定位、定点、标高基线事项。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应自觉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乙方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应具备的相应资质。乙方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安全管理人员、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并将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如因乙方或其雇佣人员的资质问题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

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3、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乙方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4、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按期限进行整改，逾期未改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经济处罚；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资质、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5、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6、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7、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8、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业主及工程师的指令。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业主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

9、乙方进场施工前须按规定为服务本项目施工人员和财产购买保险（甲方已经为本工程购买的险种除外）。乙方若认为甲方已购买的险种和保险公司赔偿额不足的，应该自行补充购买保险，并承担其费用；发生意外事故和财产损失的，费用先由乙方垫付，再按保险公司有关规定由保险公司理赔，损失超出保险理赔限额或在免赔额内的，由乙方负责。

10、乙方须满足劳务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制的相关规定要求，建立实名制用工考勤表、工人工资发放表；无论如何乙方须完全配合甲方办理劳务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制。

11、乙方须遵守“智慧工地（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相关规定，配合甲方进行“智慧工地（实名制）”的采集与管理，对本企业施工范围内的实名管理负直接责任；分包单位的民工，原则上必须纳入“智慧工地（实名制）”平台进行管理，其民工工资应由甲方财务部门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银行卡上。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报送《民工工资表》并出具《民工工资代发委托书》，可能产生的社保费用及个人所得税均由乙方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要求增加费用，代付的民工工资从应付的分包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12、乙方应与其劳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将前往本分包工程的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13、乙方应向本分包工程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派驻的主要管理人员应与乙方订立劳动合同且有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上述人员信息在合同附件《分包方拟派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表》中列明。乙方将主要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14、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其资质证书及经过税务机关审查（盖章）的本单位税务登记证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扫描件，经过甲方查验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15、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工程结算，及时提供相应资料；因“乙方原因造成计量不能按时批复”或者“建设单位资金不足”，工程款支付不到位，乙方必须自行解决资金问题，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16、乙方在施工中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及纠纷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7、由乙方授权的现场负责人必须保证每月在工地 25 天以上，否则视为乙方无力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其他时间（当月扣除 25 天后剩余时间）如有事离开工地，必须向甲方工地代表书面请假，经甲方书面签字批准后方可离开，否则，每离开一天，乙方支付甲方违

约金 500 元/天。

18、其它：①、做好临时设施搭设，施工界区以内的临时道路、材料堆放及水、电管线安装并自行安装水表、电表进行计量，水表、电表和水电费(含无功损耗)由乙方负责。

②、编制施工方案并送甲方审定，同时做好各项施工前准备工作。

③、及时向甲方送出开工报告，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平面图、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报告、月份施工工作计划及施工统计报表等。

④、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现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⑤、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分项工程质量自检评定，隐蔽工程验收及其资料的整理工作，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应提前五天送甲方、质监等有关单位审查合格后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

⑥、接受监理、业主和甲方等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⑦、按有关安全法规，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过程的安全，杜绝重伤及以上大事故的发生，并对施工过程产生的安全事故承担一切责任。

⑧、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污染预防、现场整洁、卫生、工完场清。

⑨、负责按时报送工人工资，如因乙方不按时报送或未报送工人工资引起的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及奖罚

（一）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必须对新员工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及上岗前培训，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和安全隐患的存在，切实做好“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员工未按规范要求作业或者监督、管理不善等不归咎于甲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工伤工亡而给

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属于专业分包的，该方案包括需要专家论证的方案，由乙方编制及承担相关费用，经甲方单位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双审批后组织专家论证，论证通过后经甲方批准后执行。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在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提供劳动保护、发放劳保用品；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甲方如检查发现乙方未发放劳保用品的，可责令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可强制执行发放劳保用品，其相应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三）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甲方、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乙方必须遵守建设单位、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和施工总承包合同关于施工现场、交通和环境保护及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现场整洁、卫生、工完场清。否则，甲方有权派人进行清理，乙方应按照甲方因此支付的费用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外运和进场自用车辆影响场内、外道路清洁的，必须及时进行清理工作，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杜绝违章生产、违章作业，如发现违章作业，甲方有权每次扣除 200 元作为违约金。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穿工作鞋、戴安全帽（乙方自备），否则甲方有权扣除 50 元/次/人作为违约金。

（六）严禁随意拆除安全设施，施工如遇障碍时必须经甲方管理人员同意后方能拆除，否则发现有随意拆除安全设施的，甲方有权每次扣除 500 元作为违约金，造成事故后果者由乙方自己负责。

（七）禁止工人在宿舍内乱拉乱接电线，禁止使用电炉、煤气、“电水雷”、电饭锅等违章用电用火用品，违者没收器具，甲方有权每次扣除 200 元作为违约金，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严禁雇佣童工或不适合本工种作业的人员，否则造成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九）如果本工程项目甲方确定创优（质量、安全等方面）或实施质量、安全标准化施工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实施。

（十）乙方承包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应当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会议，并落实会议布置的相关工作内容。

（十一）其它：_____

十二、工程验收

（一）隐蔽工程和中间交工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中间交工验收等部位，乙方应先认真自检，经过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应在隐蔽工程和中间交工验收前48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包括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工程的范围、数量、质量、检查的时间和地点等），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工程验收导致甲方验收工程需要重新翻检所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工程项目（分项工程）完工，乙方在自检合格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并提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要求返工直至合格为止，并承担有关费用及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因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按逾期完工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工程结算

（一）全部工作完成，经竣工验收30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结算；结算资料需报送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的，以审计后的结算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审核、确认结算资料后 次 月内支付至结算总造价的97%，预留结算总造价的3%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届满后一个月内结清保

修项（如果有）后免息退还。

十四、工程保修

（一）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自工程最终[illegible]合格之日起计算。对于保修期间的工程维护，乙方应严格依据甲方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保修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由乙方负责，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其费用由甲方在质量保修金内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足抵扣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应协助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十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除另有约定外，每项违约情形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二）乙方每月提供工人发放的工资表给甲方，甲方对乙方所属工人的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并作为甲方支付下月乙方工程进度款的条件之一。凡发现乙方未按时发放工人工资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所欠工资额的 1 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对此不持异议。若因乙方欠薪导致所属工人上访至政府部门或业主方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按所欠工资额的 1 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三）乙方若不服从甲方指挥或不按规范施工达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 2 天内无条件退场，且乙方必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私自退场，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并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有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勒令乙方退场，并按乙方私自退场处理：

1、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

2、乙方人员配备不足、机械设备严重影响工程质量或工程进度；

3、乙方工作严重失职，造成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重大影响。

（五）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于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的七天内提供书面结算依据，逾期不提供书面结算依据或提供的结算依据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甲方有权以现场实测完成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六）乙方私自退场或被甲方强制退场，属于乙方的材料和设备，应自行撤离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置，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不足扣除的，乙方应予补足。

（七）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八）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涉嫌虚开或为假发票、失联发票，则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按发票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仍应负责补开合法增值税发票。

（九）乙方因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人员、设备、管理等相关问题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通报，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受到相应处罚、通报，进而造成甲方企业信用评价、诚信等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资信等被停用或降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责令乙方退场并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组织施工，剩余工程进度款将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十六、履约保证金

（一）为保证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实施，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已完成工程进度款的5%，履约保证金在每期进度款中预留。

（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乙方无违约行为时由甲方无息返还。

（三）乙方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其中某一项（或多项）达不到合

同要求的，按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罚。

十七、其它

（一）保密：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二）合同解除：

1、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4、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三）通知：甲方按照本合同尾部乙方填留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

（四）关于临时设施、生活水用电、施工用水用电的约定：由乙方自理。

（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甲供主材限额领料：

钢筋材料：

钢筋损耗率控制在定额消耗量以内由乙方施工，钢筋领用量超过定额消耗量的按领用量扣回（超过部分以物资部最高采购价加2.5%采购费）。节约的甲供材料归甲方所有。

钢筋废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并由甲方统一处理，乙方无权处理施工场内甲供材废料。

混凝土、外墙砖等材料用量控制在定额损耗率之内由乙方使用，材料用量超过的按领用量扣回（超过部分以物资部最高采购价加2.5%采购费）。节约的甲供材料费归甲方所有。

（七）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甲方提供施工现场的施工用电和施工用水的总表交由乙方使用和管理，其他施工方需要施工用电用水必须配置必要的计量装置，其电表、水表、所需引出的分电箱及管线的接驳费用和电费水费由各方负责，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收取。甲方按总电表费用逐月扣回（扣除甲方用电数量）、施工（生活）用水费用按总水表用量费用（含污水处理费）逐月扣回（扣除甲方用水数量）。甲方扣除的水电费，数量及单价均按实计算，并且考虑损耗。（损耗率：水：3%，电10%）

（八）该项目结算时，脚手架及垂直运输按定额相关规定及合同计价办法给予乙方结算，乙方必须无偿配合其他分包方，配合费不再计取。

十八、争议解决

（一）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该进行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十九、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叁份， 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付清工程款尾数、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

（三）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暂定造价汇总表》

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三：《乙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四：《乙方派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名单》

附件五：《节点工期一览表》

附件六：本工程施工图纸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汕头市六合现代产业示范区一现代产业园C区岭海中小微企业创业园通用厂房项目一期（7、8栋通用厂房）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务登记证号：

电子邮箱：

5.2 团队人员

拟派团队人员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证
项目负责人	林　萍	/
技术负责人	郭　逢	中级
质量管理负责人	卢　杰	高级
安全管理负责人	陈　勇	中级

下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

（1）项目负责人--林　萍

姓名 林 萍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
4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海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1.25-2041.01.25

使用有效期：2024年04月15日-2024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林　萍

性　　别：女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221202

聘用企业：广东澄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0-11至2026-10-10）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10-28至2025-10-27）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11日

个人签名：林萍

签名日期：2024.4.15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09148

姓　　名：林I 萍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

企 业 名 称：广东澄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4月21日

有 效 期：2023年04月21日　至 2026年04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4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0240506145717752 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林　萍	证件号码	44.....2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4	汕头市:广东澄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4-05-06 14:2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5-06 14:28

（2）技术负责人--郭　隆

姓名 郭 隆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住址 湖南省新田县
村5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2.06.25-2032.06.25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B08133010100000048

姓　　名：郭　隆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　　91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3年11月23日

持证人签名：

20240506158433415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郭　隆		证件号码	43		9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4	汕头市:广东澄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4-05-06 14:3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5-06 14:31

（3）质量管理负责人—卢；杰

姓名 卢 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
路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1.10-2028.01.10

广东省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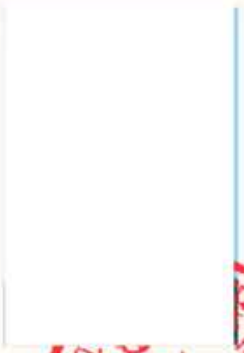

姓　　名：卢　杰

身份证号：44　　3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0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99523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1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40506162393690 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卢　杰		证件号码	44(	3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4		汕头市:广东澄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4-05-06 14:3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5-06 14:31

（4）安全管理负责人—陈　勇

姓名 陈 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住址 广东省湛江市
1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湛江市公安局坡头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1.20-2032.01.20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6875

姓　　名：陈　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

企 业 名 称：广东澄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9月30日

有 效 期：2015年09月30日　　至 2024年09月2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08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edium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Approved by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of Guang 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536318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 名 陈 勇 性 别 男
Name

身份证号 44 15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土木工程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6年8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盖章）
Issued by

2016 年 8 月 日

20240506151573210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 勇	证件号码	44 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4	汕头市:广东澄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4-05-06 14:2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广东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405180022728

证明时间：2024-05-06 14:29